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瑞
告訴代理人　翁東懋
被　　告　陳安琳（原名陳佳育、陳佳妤）
　　朱駿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44號、第4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法　官　林柏壽
法　官　張廳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